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和易方达策略二号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共同推出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9)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2002)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

三、销售机构及办理基金品种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湘财证券、长江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世纪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湘财证券、长江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世纪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注:目前中国银行可开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分支机构有:江西、广东、深圳、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江苏、安徽、浙江等 21 家分支机构和总行营业部, 其他分支机构也将在近期逐步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受理网点见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暂不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代销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帐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易方达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代码:110009)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基金(代码:112002)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月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我司两只基金的申购业务都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增加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1)、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110002) 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110003)已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起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5)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级代码:110006)已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 (A 级代码:110007)已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起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增加以下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本次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为:上海银行、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国海证券。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本次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为:上海银行、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国海证券。

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本次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国海证券。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本次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为:上海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湘财证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国海证券。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本次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为: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湘财证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国海证券。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本次新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为: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东证券、财富证券、国海证券。

二、办理时间

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帐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后即可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易方达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金额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和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 (含 5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月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七、申购费率

目前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和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的申购业务都采取"前端收费"模式, 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证券将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和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的销售业务。

从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 投资者可在广州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联系人:王江川

联系电话:020-87320991

网址:www.gzs.com.cn

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咨询电话:020-961303,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证券将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和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的销售业务。

从 2006 年 9 月 21 日起, 投资者可在广州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联系人:王江川

联系电话:020-87320991

网址:www.gzs.com.cn

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咨询电话:020-961303,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3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审议事项中原公告的第五项议题 "审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议案",因未能及时在网上披露具体内容,未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名,代表股份数 2149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9%。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下述五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94,383,318.87 元,公司本次拟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8,9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7,671,800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86,711,518.87 元,总股本增加至 466,577,800 股。

赞成 214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赞成 214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赞成 214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赞成 214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公司与煤气化的互保议案;

本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3 年起双方建立互相提供定额担保的关系。因互保协议期限到期,经协商与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额度为人民币六亿元范围内,期限三年。

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炭气化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洗精煤、原煤、煤气、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8670 万元,总负债 153538 万元,净利润 22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4576 万元, 利润总额 6639 万元, 净利润 228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9.74%, 信用等级 AA 级。对外提供担保 37474 万元。(其中本公司担保 37474 万元)

赞成 214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0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通知和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06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除未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审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议案》外,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 21,493.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89%。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审议公司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公司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公司与煤气化的互保议案》,该等议案均已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由于公司公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时间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审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任何新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未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审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G 创兴 编号:临 2006-022 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 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达的高士通中国投资 2 有限公司民事诉状,原告高士通中国投资 2 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借款人厦门纳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合计 1,696.60 万元及其利息合计 152.84 万元(暂计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阳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联合连带责任担保,高士通中国投资 2 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细情况如下: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借款合同纠纷	(2006)厦民初字第 261 号	1、判令被告厦门纳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98 万元及利息 191,977.20 元(暂计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利息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律师费、催收费等) 3、判令原告有权处分被告厦门阳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借款合同纠纷	(2006)厦民初字第 262 号	1、判令被告厦门纳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30 万元及利息 475,235.94 元(暂计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律师费、催收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借款合同纠纷	(2006)厦民初字第 263 号	1、判令被告厦门纳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50 万元及利息 551,750.92 元(暂计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律师费、催收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借款合同纠纷	(2006)厦民初字第 264 号	1、判令被告厦门纳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93.6 万元及利息 89,878.79 元(暂计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厦门纳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催收费等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处分被告厦门太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借款合同纠纷	(2006)厦民初字第 265 号	1、判令被告厦门纳兴工艺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25 万元及利息 219,557.66 元(暂计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律师费、催收费等)。 3、判令原告有权处分被告厦门阳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应高士通中国投资 2 有限公司的请求于近日向本公司下达了民事裁定书 ([2006] 厦民初字第 261 号、262 号、263 号、264 号、265 号),裁定查封、扣押上述借款人及其保证人的财产,或冻结其银行帐户,合计价值以 1,900 万元为限。据了解,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厦门市湖里区枋湖 "大洋雅苑"用地(9543.92 平方米)已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未发现其他财产被查封、扣押和冻结情况。

公司已就此协助纳兴公司与债权单位进行磋商,促进相关债务问题的解决,以解除公司承担的或有风险。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6-02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合出席情况

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南路 4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245379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符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02 年,公司发行 A 股上市时,在募集资金项目中有引进纱线漂染及高档色织布后整理项目。该项目在 2002 年投资 384.4 万元后, 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综合考虑效益和风险的影响,未进行继续投入,尚余募集资金 4150.6 万元。为了将募集资金早日产生效益, 公司拟改变该项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该部分资金投入更新部分新型织机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 4540 万元,其中 4150.6 万元由募集资金变更,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投资回收期预期为 3.85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利润 856 万元。

赞成:2453793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新型纺纱等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迁扩建黑牡丹生态工业园基础上, 引进 10 台新型气流纺纱机,同时增加环锭纺 12600 锭,利用新型纱线开发牛仔布新产品,增加公司牛仔布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项目合计总投资 11791 万元,投资回收期预期为 5.64 年。

赞成:2453793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林卫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2453793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夏维剑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06-02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袁国民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选举袁国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9 月 18 日,某媒体刊登"中国钢铁业酝酿'关门'"的文章,并称"8 月,相关部门明确拒绝了安塞乐(Arcelor,又译阿赛洛)对莱钢股份的收购要求"。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的股权转让事项目前正在国家有关部委正常审批中, 公司目前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G 金发 公告编号:临 2006-21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熊海涛女士通知,熊海涛女士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并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

熊海涛女士现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4,207,9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

特此公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星石油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

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新星石油公司《关于减持股权的函》,该函提及:

作为公司的股东,新星石油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 60,0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55,099,6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6 年 8 月 15 日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上市流通权后,新星石油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逐步减持, 截止 2006 年 9 月 18 日, 新星石油公司已售出 30,299,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目前仍持有 24,800,000 股。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 发起人股东单位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因此,新星石油公司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9 日